

《易傳》「參天兩地」訓義檢討

何 澤 恆*

提 要

《易·說卦》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學者皆知其內涵當與筮占之數相關，唯於「參天兩地」之具體含義，則歷來解說不一，又多牽涉《易·繫》「天地之數」及「大衍之數」為義，後學往往莫知所從。本文先就本章章旨論定其內容性質，進而檢討漢宋學者最主要的幾家注解，析論其得失所在。認為漢代馬融、鄭玄之說嫌於簡略不完，致使後人不易掌握，唯推究其義，似非絕不可通。韓康伯、孔穎達以下，以至朱熹，不滿前說，皆另發新義，而轉不可恃。本文復揭示漢人另一解讀的可能，即本近人李笠的意見，以為「參天兩地」與「參天貳地」同義，「參」、「兩」非數字，而是比擬、副貳之意。本篇綜合先秦兩漢古籍資料，對其訓義進一步加以論證闡明，以求可能適切的義解。

關鍵詞：說卦、參天兩地、參天貳地、天地之數、大衍之數

本文於 100.12.30 收稿，101.02.22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xegeses of the Phrase “*San Tian Liang Di*” in the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Changes*

Ho Chak-Hang*

Abstract

It is widely known by scholars studying the *Book of Changes* that the sentence “*San tian liang di er yi shu* (The number 3 is assigned to heaven, 2 to earth, and from these come the (other) numbers)” in the chapter “*Shuogua* (Remarks on the Trigrams)”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numbers of divination. Throughout the history,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numerous explanations for the concrete idea of “*san tian liang di*.” Since most explanations involve “*tian di zhi shu* (the numbers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da yan zhi shu* (the number of the Great Expansion)” mentioned in the chapter “*Xicizhuan* (Explanation of the Trigrams),” this phrase is difficult for learners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o understand.

This paper firstly determines the phrase’s meaning based on the main idea of the whole chapter and analyses the most important annotations made by scholars in the Han and Song Dynasties. Ma Rong and Zheng Xuan’s theories are too simplified to make people understand, but they still have some advantages. Later scholars like H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ang-Bo, Kong Ying-Da and Zhu Xi are unsatisfied with their previous theories, so they create new explanations of their own, which turn out to be too weak to refer to. Li Li believes that “*san tian liang di*” is actually “*can tian er di*,” meaning “to tally with the numbers of heaven and earth.” By examining ancient written records in the pre-Qin and Han Dynasties, this paper concludes with the appropriate explanations of “*san tian liang di*”.

Keywords: “Shuogua,” *san tian liang di*, *can tian er di*,
the numbers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number of the Great Expansion

《易傳》「參天兩地」訓義檢討

何 澤 恆

一、從章旨論「參天兩地」的屬性

《周易·說卦傳》首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其「參天兩地」之義解，歷代注家不同，頗費參詳。

傳文既云「參天兩地而倚數」，則「參天兩地」必與數相關，可無疑義。唯與《易》數相關古今衍生之說何限，宜先加以裁定，方可掌握其範疇。

判定其範疇宜不甚難，由此句前云「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後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乃就生蓍後繼言立卦、生爻，明以筮占言，故即此數語而其章旨可見。後續半章則自立卦之後，言其卦爻所寓義理。

「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一句各字解釋，歷來也是諸家分歧，其中對「生蓍」二字的理解，約凡二說：其一，謂聖人創立用蓍之法。自荀爽、干寶、孔穎達、張載、程頤，大致皆同此說；後世解者亦多予沿用。其二，謂天地生蓍草以為筮卦之用。朱熹主此說，但後人多不贊同，甚至部分朱門後學也並不遵從而改從前說。

朱熹《本義》注此句云：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策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



長丈，其叢生滿百莖。」¹

注文簡約，宋董楷《周易傳義附錄》引朱熹語曰：

能贊化育，和氣充塞，所以能出這物。²

其文未見於《朱子語類》及《朱文公易說》，對理解《本義》卻頗堪輔翼，蓋謂聖人所行合乎王道，天下和平，是其有以贊天地之化育，於是和氣充塞，天地亦能生出蓍草神物，以供占筮之用。

然而《語類》晏淵所錄一條卻說：

「贊」，只是「贊化育」之「贊」，不解便說那贊命於神明。這只就道他為神明所贊，所以生出這般物事來，與人做卦。³

如是說，則「贊」雖與「贊化育」之「贊」同訓，卻不是說聖人贊化育，而是聖人受贊助於神明。⁴對於「幽贊神明」，朱熹也許有過先後不同的見解。《本義》成書於孝宗淳熙四年（1177），時四十八歲，但迄其晚歲七十前後，與人書信中尚屢言《本義》「本未成書」，蓋猶欲有所改定。今《語類》、《本義》說《易》頗有歧出，合當互參。⁵《語類》晏淵所錄為光宗紹熙四年癸丑（1193）所聞，朱熹六十四歲，所言異於《本義》，或出後改。

至於下文「生蓍」的字解，他倒是前後一貫的。《文集》有〈答潘子善〉十一通，其第七通嘗先錄潘氏對《本義》的質疑：

「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本義》謂蓍生滿百莖，某謂恐只與「立

¹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年7月），頁267。

² 宋·董楷：《周易傳義附錄》，清·徐乾學等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第6冊，卷12，頁3351。

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卷77，頁1965。

⁴ 晏淵所錄另一條云：「『贊於神明』，猶言『治於人』相似，謂為人所治也。『贊於神明』，神明所贊也。聖人用『於』字，恁地用。不然，只當說『幽贊神明』。此却是說見助於神明。」語意更明白。同前註。

⁵ 錢賓四師有說，參錢穆：《朱子新學案·朱子之易學》，《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5月），第14冊，頁18-26。

卦」、「生爻」同義，猶言立著而用之耳。

依潘意，則與魏晉以還多數學者的意見相近，但朱熹針對此意有一回覆說明：

卦、爻是人所畫，著是天地所生，不可作一例說；兼以「立著而用之」為「生著」，亦不成文理。⁶

他本於「文理」來質疑，這也應是一個可有的觀點。

長沙馬王堆帛書《易》傳中有〈易之義〉一篇，載有〈說卦〉此章內容，句作：

〔幽〕贊於神明而生占也。

「生著」作「生占」。張政烺〈《易之義》校注〉云：

「占」，韓本〈說卦〉作「著」，占、著義同。《後漢書·方術傳上》云：「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禍福，決嫌疑，幽贊於神明，遂知來物者也。」疑范曄所見本亦作「占」。⁷

帛本、今本間異文，依張先生說，可以無別，蓋舊解多以「占」義說「著」，故以為本無二致。其實如依帛本作「占」，當然所指為用著之法以為占者可無疑；但如依今本作「著」，則不能謂朱說決然無理。

儘管今本「生著」有上述兩種字解的分異，論其終極意涵都是主張以著占筮，其間僅有直接與間接之差而已。以著為占，其結果可以畫出卦爻，然與所謂仰觀俯察畫卦者有別。〈繫辭下傳〉：「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仰觀俯察是聖人摹擬天地萬物之象以畫八卦，進而重之為六十四卦；生著、倚數、立卦、生爻則是既有六十四卦卦畫之後，聖人藉著創為占筮之法，供人決疑，筮占所得，依數而得其卦爻之

⁶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6月），第59冊，卷60，頁1108。

⁷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4月），頁147。
〈易之義〉相關文字帛本照片見該書頁25。



畫，再據之以尋原始作卦之象，進求其所寓之理，用為行為之指導。創作卦畫不必依著，占筮決疑則必得依著。知此則可檢視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之義。

後世之言先秦筮法者，唯據〈繫辭〉「大衍之數」云云的一段記載，有所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的「四營而成易」，至「十有八變而成卦」，自三畫而至六畫乃可得而說。朱熹在其《周易本義》的注文及所附一篇〈筮儀〉中，已不算簡略的說明；而在所著另一部《易學啓蒙》中，就有更詳盡的闡述。總之，依照這一種筮法，「三變而成爻」，積「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所得只有六、七、八、九四種可能出現的數字。「三變」重演六次，便可得出全卦六爻，即所謂「十有八變而成卦」。「六」為老陰，「八」為少陰；「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如是所筮得的六爻，各爻皆因其數，不僅可知是陰是陽，同時亦可定是老是少。易爻「老」變「少」不變；「老陰」變為「少陽」，「老陽」變為「少陰」。因此，除了占到的每一爻會有變與不變兩種可能之外，整體六爻成卦之後，也因為所構成各爻的變與不變，遂有「本卦」和「之卦」的出現。唯獨六爻皆不變（也就是各爻非七即八），才會只產生「本卦」；只要一爻以上占到了六或九，就會因爻變而產生另一「之卦」。據此便可以作為索求《易》辭為占之資。朱熹曾據《左傳》、《國語》所載先秦占事，歸納並引申為一套較完整的占例，也詳見於《啓蒙》。占筮過程的細節，學者間雖然也有過一些小爭議，但既然著占之數本於大衍者所得唯此六、七、八、九，故歷來對此四數大抵也無異議而多予遵循。因此行世《易》注中最受注意，影響也較大的《周易王韓注》與朱熹《周易本義》，其解釋〈說卦〉本章，都離不開以此四數為說，就不難理解了。⁸

⁸ 舊撰〈略論周易古占〉，嘗對先秦《易》占見於《左》《國》者稍有析論。該文收載《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8月），頁1-37。

二、漢晉「參天兩地」的幾種主要解釋

儘管如此，韓、朱二氏對「參天兩地」的說法還是彼此不同，而在其前還有更早期的其他看法。西漢人如何說解此語，已不可知，傳世解說以馬融、鄭玄、王肅為最先，馬、鄭師弟在東漢後期，王肅則已入三國。王肅之說實同馬融，故居今而言，東漢的解釋已屬最早。其說並見於孔穎達《正義》的引述：

先儒馬融、王肅等解此，皆依〈繫辭〉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為五位相合，以陰從陽。天得三合，謂一、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鄭玄亦云：「天地之數備於十，乃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託大演之數五十也。必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者，天三覆，地二載，欲極於數，庶得吉凶之審也。」⁹

馬、王的意見，是根據〈繫辭上傳〉「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的說法，天數五是一、三、五、七、九共五個奇數，地數五是二、四、六、八、十共五個耦數，其中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奇耦位次相當而相合，故認「天得三合，謂一、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然則「參兩」亦同「三兩」，天得三合，地得兩合，故分別為一、三、五與二、四之奇耦二組。至於何以天取其三，而地則取二，孔氏未續引說。宋張栻云：

一三五七九皆陽數也，獨以一三五參之而用九，此倚其陽數也；二四六八十者皆陰數也，獨以二四兩之而用六者，此倚其陰數也。¹⁰

黃沛榮教授嘗本其說而申之，云：

古人以一、三、五三個天數，二、四兩個地數之和，即可得出「九」

⁹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第1冊，卷9，頁182。

¹⁰ 宋·張栻：《南軒易說》，《張栻全集》（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年12月）卷3，頁43。



（老陽）、「六」（老陰）之數。¹¹

馬融是否即是此意，未悉其詳，但要搭上陰陽爻數，也只有「九」、「六」這兩個數字可以比附了。果如此等闡釋，馬說以生數之三數與兩數為義，各相積而得九、六，卻只得二數。雖說《易》辭卦爻陰陽之數，用老而不用少，故陽爻用「九」、陰爻用「六」，但此是爻題立名所採，若論操作撰著，尤重在占變，何得專言九、六，而獨遺七、八？此無當於撰著之實，也不足以應下文「觀變陰陽而立卦，發揮剛柔而生爻」之義。¹²

馬融雖取義於〈繫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而「得」之與「合」何所指，固未詳言；韓《注》說是「天地之數各五，五數相配，以合成金、木、水、火、土」之意。孔《疏》說是天一與地六相配相得合而為水，地二與天七相得相配合而為火等五組，即奇耦五位之相得相合。¹³ 如依此意，馬融所謂「五位相合」之後，尚有「以陰從陽」一句，「陰」、「陽」可能是分指「五成數」與「五生數」，¹⁴ 故此下只就「陽」來說五生數中的「天得三合」和「地得二合」。解讀馬說容有這種可能的話，他所取的天地之數其實是三之與二，而無涉於天三數和地二數的積和，在這一點上是與下述的鄭玄是相一致的。下文對馬說即姑以此為義。

鄭玄之說，立義與馬融互有異同。其所同者，他們都將「參兩」視同「三二」。所不同者，如上所述，馬融本於天地之數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從天數

¹¹ 黃沛榮：〈《周易·說卦傳》中的「理」「性」「命」〉，《周易研究》，1990年，第2期，頁2。

¹² 張栻謂「特取九六而不用夫七八者，乃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倒說成了倚數的正義了，似嫌牽強。參同註10。

¹³ 朱熹《本義》則云：「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耦為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其說亦異《注疏》。同註1，頁244。

¹⁴ 後世言易學象數者，其釋《河圖》、《洛書》一至十數之分繫陰陽，習見為兩類：其一，以陰陽流行之次序分為奇偶，則一三五七九為陽，二四六八十為陰；其二，列為先後，則一二三四五生數為陽，六七八九十成數為陰。以馬融專以天三地二五合，並在生數，似屬後義。

中取其三，地數中取其二；而鄭玄則取義於「天三覆，地二載」，以天地三、二之數，再「倚託大演之數五十」，「欲極於數，庶得吉凶之審」，這樣推極其數的結果，理應得六七八九之數。故所言雖也同樣簡略不完，相較於馬融，似更明白能與筮法相應。

何以謂鄭玄直以「三二」為代表天地之數？此可參證於其所注《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奇數」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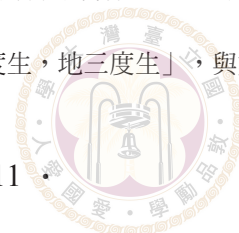
可知鄭玄以為三、二分別是天地相承覆之數。至於其數何以是三、二？唐賈公彥《疏》云：

云「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者，比二十女，三十男，法天地相承覆之數也。云「《易》曰：『參天兩地而奇數』焉」者，案：《易·繫辭》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是就奇數之中，天三度生，地二度生，象天三覆，地二〔載〕，故云「天地相承覆之數也」。¹⁵

蓋於〈繫辭〉所謂天地之數中，截取其前五生數以為「奇〔倚〕數」，¹⁶則天數者三而地數者二，所以說「天三度生，地二度生」，故其數可為天覆地載之象。賈氏云云，是否有符鄭玄本意，亦不確知。然稽諸古人言天地之德，咸以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生養萬物以為義；〈繫辭〉亦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則專取生數亦非無據。大抵此等解讀，或沿六朝經師所傳，然所傳說法原亦分歧，如孔氏《正義》所錄張氏（譏）說便又有不同，認為天數取三而不取一者，是因為「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

¹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第3冊，卷14，頁216。案：「奇」通「倚」；「地六」衍；「地二」下脫「載」字。說參清·臧鏞堂纂：《周易鄭注·敘錄》，《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12月，據《湖海樓叢書》排印本），頁161。

¹⁶ 賈《疏》謂「就奇〔倚〕數之中，天三度生，地三度生」，與鄭玄以「倚託大演之數五十」，所釋「倚數」似非一義。



道」。¹⁷何者爲是？殊難遽斷，所可知者，漢人對天地之數的認知，「三」與「二」這兩個數字，似乎是一個特定的看法。

鄭玄所謂「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者，即以三、二爲天地覆載表徵之數。此亦可旁徵諸其《儀禮·既夕禮》「縮二橫三」注：

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¹⁸

賈《疏》亦舉〈說卦〉「參天兩地」爲證。可見依鄭玄意見，如各舉一數以表天地，就是三與二了。此與馬融據於《易·繫》天三合、地兩合取義者，雖同樣涉及三、二之數，而爲義卻略有殊異。

下逮東晉，韓康伯《注》云：

參，奇也；兩，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

孔穎達《正義》疏之云：

倚，立也。既用著求卦，其揲著所得，取奇數於天，取耦數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故曰「參天兩地而倚數」也。……韓康伯注……以大衍五十，非即天地之數，故不用馬融、鄭玄等說。然此倚數生數，在生著之後，立卦之前，明用著得數而布以爲卦，故以七、八、九、六當之。七、九爲奇，天數也；六、八爲耦，地數也。故取奇於天，取耦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也。何以參兩爲目奇耦者？蓋古之奇耦，亦以三兩言之。且以兩是耦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初故也。不以一目奇者，張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故天舉其多，地言其少也。¹⁹

韓康伯謂「參天兩地」是指七、九和六、八兩組數字，前者是陽數，屬天；後者是陰數，屬地；而「參」、「兩」即言奇、耦。注文簡略，尤未易明瞭「參」、「兩」與奇、耦之間義蘊關聯之所以然。孔穎達解釋說：「古之奇

¹⁷ 參後註 19。

¹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第4冊，卷38，頁453-454。

¹⁹ 同註9，卷9，頁182。



耦，亦以三兩言之。」如此說來，「參兩」即「三兩」，實無異於「三二」，而「兩是耦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初」，因此可以視同「奇耦」。至於奇數何以不採「一」而取「三」者，則引張氏的說法，以三中含兩，即天可包地之義。職是之故，〈說卦〉原文「參天兩地而倚數」，孔氏的解讀便是「取奇於天，取耦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參」、「兩」化身為「奇」、「耦」，同時都用作動詞，而實為「取奇數」、「取耦數」之意。所以「參天兩地」在「倚數」的範圍內，是在天數中取七、九，在地數中取六、八，也就是採取天的奇和地的耦來建立揲著占筮的幾個關鍵數字。「參兩」雖是「三兩」，實只表義了天地的奇耦而已，至於在揲著占筮過程中實際所指涉的數字，是七、八、九、六，反倒是與三二不相干的。

韓、孔沒有接受馬、鄭的「三二」解讀，逕以「奇耦」釋「參兩」，而具體所指陳的數字，則是七、九、八、六。所以然者，依《正義》解說，乃因揲著筮數本於大衍之數，不能等同於天地之數，²⁰而馬、鄭都將兩者連結混合為說。〈繫辭上傳〉「天地之數」云云，原是廁於「大衍之數」與《乾》《坤》策數、「四營成易」等揲著占筮相關敘述兩段文字之間，今見於王、韓本已然如此。至朱熹始從程頤之意，謂其中有錯簡，調整分合其章次，乃將孔氏《正義》所分第十章「天一地二」二十字，與第八章「天數五」至「行鬼神也」數句相銜，連成一段「天地之數」較完整的論述；其下復接「大衍之數」云云，合為其《本義》中該篇的第九章。如此說來，無論漢世傳本抑或宋代改本，「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的敘述大抵皆可謂先後銜接。因此馬、鄭諸儒在看到〈說卦〉本章「參天兩地而倚數」時，便聯結「天地之數」索解，也是不足為怪的。唯依〈繫辭〉天數相積為二十五，地數相積為三十，天地之數合之為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則是五十，此兩數明有五數之相差，儘管後人對

²⁰ 孔氏謂韓注〈繫辭〉「大演（衍）之數五十」用王弼意。蓋韓注引王弼曰：「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孔氏釋為「推演天地之數，所賴者唯賴五十，其餘不賴」，如是將天地陰陽奇耦之數與演天地之策區分開來，輕易擺脫五十五之數。參同註9，卷7，頁152-153。



此相差之五作出各種彌縫解說，卻不得不說這依然是一個問題。韓、孔雖採用了王弼的意見，撇開兩種數的關係，但亦無以解其相廝成文之故。

韓、孔以「奇耦」訓解「參兩」，這一訓義相當罕見，孔氏所謂「古之奇耦，亦以三兩言之」，究竟古代有無其實，典籍似無他佐驗。而況雖欲切割區分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以為倚數所取者，只在用著得數而布卦的範圍，唯取大衍筮著之七八九六為說，這固然與筮法吻合，而「取奇數於天，取耦數於地」，其實依然未能徹底擺脫天地之數為說。但謂「奇耦」可換言為「參兩」，畢竟嫌於不經，難怪此一訓釋，後人亦多不之從。²¹

但有一點可以注意者，即孔氏言三二為奇耦之始，前此馬、鄭等則逕以三二表天地之數，可見以三二作為天地、奇耦的代表數目，在古代可能有其傳統來源。²²

三、宋代朱熹的新說

再下及南宋，朱熹《本義》云：

參，七南反。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變之

²¹ 後世尚有少數學者沿用其說，如清焦循《易章句》，仍謂「參即奇，兩即偶」；見江都焦氏刻《雕菰樓易學》本卷 10，又《皇清經解》本卷 1086。此一資料承不具名審查人賜教，謹此致謝。

²² 清李光地曾綜合從三方向來解釋三二為數之原的緣故：「以理言之，則張氏所謂以一包兩者是；蓋天能兼地，故一并二以成三也。以算言之，則孔氏所謂兩為偶數之始，三為奇數之初者是；蓋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乘除之數，起於三與二也。以象言之，凡圓者錯置三點，求心而規之即成；凡方者錯置兩點，折角而矩之即成。統而言之，皆數也，故參天兩地者，數之原也。」其理、算二義，並本數言，且應是唐前舊說；至象之一義，其實亦猶朱子取象於方圓，特以朱子圓周徑一圍三而實不止三為不密（朱說參下節），遂改從幾何方圓之形與取形基點之數言之。江永《河洛精蘊》極稱以為定說，其實先秦有無此象數認知，尚難確定。李說見《周易折中》（臺北：武陵出版社，1989年1月），卷 17，頁 1144-1145。

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
二則為八。²³

「參」字「七南反」的音讀，本非朱熹原文，蓋後人增入，但這一音讀是和朱熹的解讀相符的。若依馬、鄭、韓、孔諸家義，則應讀為數字之「三」。朱注於此依然簡略，不易明了。蓋所釋義，如前所提及，乃本〈繫辭〉著筮大衍之數為說，彼以先詳於〈繫辭〉注、〈筮儀〉以及《啓蒙》之故，此處遂簡。撰著「四營成易」，乃得一變，三變總十二營方可成爻，十八變七十二營方可成卦。視其三變所餘之策數而定其奇耦。如三變皆奇，其數為「三三而九」的「老陽」；皆耦，其數為「三二而六」的「老陰」。如三變所得為兩耦一奇，其數「兩二一三則為七」，是為少陽；兩奇一耦，其數「兩三一二則為八」，是為少陰。由是可見作為奇耦的基數是三與二，也就是說，其實他所取於「天」的奇數和「地」的耦數，即此兩數。其本大衍之數為說，並以六、七、八、九為爻數，同於韓、孔；但與韓、孔之直以四數為「參天兩地」之實者則異。

天數何以是三而地數何以是二？朱熹是以古人天圓地方的觀念取義，以為奇數象圓，偶數象方。《易學啓蒙》云：

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為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為宗也。²⁴

幾何學上的圓周率是 π ，假設圓形的直徑為1，其圓周約為3.1415……。據聞遠自劉宋時期的祖沖之已算出極相近之數值，朱熹「徑一圍三」，是取其約略整數。方形如一邊為1，則其四周之數值為4，此所謂「徑一圍四」。以方圓象天地，方圓之值既為三、四，則當說天三地四，何以又改說天三地二？朱熹

²³ 同註1。

²⁴ 宋·朱熹：《易學啓蒙》，《朱子遺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5月，影印饒兒呂氏寶誥堂重刊白鹿洞原本），第12冊，卷1。頁5上-5下。

之意，以爲陽數爲奇，陰數爲耦。陽數的始數是一，是最基之數，不可再分，所以其數是「以一爲一」，而天圓圍數的三，極分之是「三」個奇數的一，其「數」爲「三」，故說「天用其全」，天數便不是一而是三。陰數的始數是二，也是其不可再分的最基數，所以其數是「以二爲一」，而地方圍數的四，極分之是「二」個耦數的二，其「數」爲「二」，故說「地用其半」，地數便不是四而是二。這個天數的「三」和地數的「二」，奇耦相加，又合成而爲「五」。宋世相傳的《河圖》、《洛書》，前者以五生數統五成數，後者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均以五居其中央，此即朱熹所謂「皆以五爲宗」，而此正與天地之數相符會。何以又要牽連及於《河圖》、《洛書》爲說？前文提及《本義》曾更動〈繫辭〉原本「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章次，剪裁合併而成今《本義》〈繫上〉的第九章，所敘「天地之數」文意雖較見完整，而與「大衍之數」則依然先後密邇相銜。朱熹說解此二「數」，並本《河圖》爲據。〈繫上〉固別有「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云云，今且不論《河圖》與《易·繫》之先後，在朱熹意則顯認「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云云，乃本《河圖》而作；換一角度而言，也可說他借用《河圖》來將此兩數貫串連結。

朱熹治學，往往善於綜貫和滙，由此一解讀，亦可見其特色。唯姑不論《河圖》《洛書》未必真如傳說，遠出犧皇或黃帝、大禹；縱謂先秦早有《圖》《書》，〈繫辭〉所述這兩種數，也不見得是依之爲說；倒是後世流傳的《圖》《書》轉據〈繫辭〉而畫，可能性還大些。不過朱熹於此特提《圖》《書》之數，主要仍坐實天三地二所以合而爲五，而天三地二則正是「參天兩地」的實質含義，以三、二爲奇耦之基數，始可配合大衍著筮以得六、七、八、九陰陽老少之策數。

由是觀之，朱熹三、二兩數之說，表面上看來與馬、鄭相同。不過馬融的解釋是「天得三合，地得二合」；鄭玄的解釋是「天三覆，地二載」，因此逕視「參」同「三」、「兩」同二；而朱熹三、二之數，卻援天圓地方的徑圍的三與四，再經「參」、「兩」而得，明與馬、鄭不同。方圓徑圍之說，本於漢

趙君卿注《周髀算經》，²⁵ 古來解「天地之數」，似未有以此為說者，其與《圖》《書》也看不出有若何關係，恐是出於朱熹牽合。總為保住天地與三二之數的關係而為之牽附，然馬、鄭已有天三地二之成說，何以又不逕予沿用？今亦不能詳知，但參《語類》一條云：

有人說「參」作「三」，謂一、三、五；「兩」謂二、四。一、三、五固是天數，二、四固是地數。然而這卻是積數，不是倚數。²⁶

推測他對馬、鄭的認知，也許一如張栻，但他卻以為積數之說有所不通。《語類》又一條載：

問：「『參天兩地』，舊說以為五生數中，天參兩地，不知其說如何？」曰：「如此只是三天兩地，不見參兩之意。『參天』者，參而三之；『兩地』者，兩之以二也。以方員而言，則七八九六之數，都自此而起。」²⁷

此處所謂「舊說以為五生數中，天參兩地」，亦可兼包馬、鄭。但鄭玄說本於三、二而倚託大演之數五十，只字解與朱不同，其實皆本於三、二而得七八九六。故朱、鄭的相異，只在「參兩」和「倚數」的字解上。

朱熹所解的「參兩」十分奇特，必當參閱《語類》相關論說，方易掌握。《本義》所謂「參天而為三」、「兩地而為二」，以至上引《語類》云「『參天』者，參而三之；『兩地』者，兩之以二」，語意皆不甚易明。試再看此條的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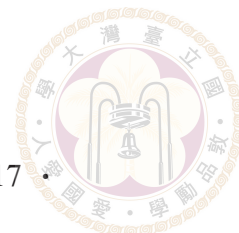
問：「以方員而言，『參兩』，如天之員徑一，則以圍三而參之；地之方徑一，則以圍四而兩之否？」曰：「然。」²⁸

²⁵ 趙注云：「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匝四。」見漢·趙君卿注、北周·甄鸞重述、唐·李淳風注釋：《周髀算經》，《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第23冊，卷1，頁6。

²⁶ 同註3，頁1967。

²⁷ 同註3。

²⁸ 同註3。



又別云：

一箇天，參之爲三；一箇地，兩之爲二。……（原注：參，不是三之數，是「往參焉」之「參」。）

「參天兩地而倚數」，此在撰著上說。參者，元是箇三數底物事，自家從而三之；兩者，元是箇兩數底物事，自家從而兩之。……「倚數」云者，似把幾件物事挨放這裏。如已有三數，更把箇三數倚在這裏成六，又把箇三數物事倚在此成九。兩亦如之。²⁹

「參天兩地」中的「參」、「兩」，朱熹認是動詞，理應可從；馬、鄭其實亦然，只並認爲就是「三」、「二」字，朱熹遂謂如此便「不見參兩之意」。他所謂「參兩之意」，在上引兩段《語類》中，「參者，元是箇三數底物事，自家從而三之；兩者，元是箇兩數底物事，自家從而兩之」，以及「參，不是三之數，是『往參焉』之『參』」這兩節話最足參詳，可供說明，然亦必將此兩節結合來理解，方知其真意所在。

「往參焉」見《禮記·曲禮上》：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

鄭《注》：

爲干人私也。離，兩也。

孔氏《正義》：

「離坐離立」，離，兩也。若見彼或二人併坐，或兩人併立，既唯二人，恐密有所論，則己不得輒往參預也。³⁰

〈曲禮〉所言是一種處世禮儀，當看到有兩人在室中安坐或並立時，唯恐彼等談及私密，我便不應貿然參預進去。所以如此，主要就是鄭玄所說的不干人私之意。此一「參」字，孔氏明以「參預」爲解，蓋間廁之謂。僅如此訓，套入「參天」爲義，則仍與朱解不協。然「參」又有「分」義，朱彬《禮記訓纂》

²⁹ 同註3，頁1966。

³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第5冊，卷2，頁37。

曰：

《方言》、《廣雅》云：「參，分也。」王氏念孫曰：「參者，間厠之名，故為分也。毋往參焉，是其義也。」³¹

間厠、參預之與分，乃一義之兩面，實同一事。又古「參」、「三」通用之例則更多，故宋衛湜《禮記集說》引宋方慤曰：

兩相麗之謂離，三相成之謂參。彼坐立者兩人，而我一人往焉，則成為三矣。³²

是則就另一觀點言之，參亦可謂間厠參預而與之成三。與「參」聲同義近者有「驂」字。《詩·鄭風·大叔于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鄭玄《箋》：「在旁曰驂。」蓋指駕在車兩旁的馬。而同駕一車的三匹馬亦曰「驂」，《小雅·采芣》「載驂載駟」即是。可見「參」、「驂」並有分合兩面的含義，彼此相足。《中庸》：「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朱熹《章句》亦云：「與天地參，謂與天地並立為三也。」然「與天地參」、「參天兩地」畢竟語義不同，一天地合言，一天地分言；一曰與之參，一曰參之。故朱熹說解「參天兩地」，所舉證者唯詞性結構相若之〈曲禮〉「往參焉」。〈曲禮〉的前文是「離坐離立」，「離」亦同有「分割」與「附麗」義，鄭玄正以「兩」訓之，都是可分可合而言的字義。至此重讀朱熹所說的話，便不覺其突兀而難解。其所謂「參」、「兩」，皆兼分合而言，「參其一陽為三，兩其一陰而為二」、「一箇天，參之為三；一箇地，兩之為二」、「參而三之，兩之以二」、「參者，元是箇三數底物事，自家從而三之；兩者，元是箇兩數底物事，自家從而兩之」云云，都可自上述分析來求取其義蘊。蓋謂天地只是一陽一陰，其象則為圓為方，圓者徑一而圍三，方者徑一而圍四，故天地之數原是三之與四。陽者數奇，奇者以一為一，一是奇數的基本單位，以之「參」分天圓圍數之「三」，所得之數合之亦為「三」（「三」

³¹ 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卷1，頁22。

³² 宋·衛湜：《禮記集說》，清·徐乾學等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第30冊，卷5，頁16915。

奇，奇各一），而此「三」就可作為揲著時「掛扚之數」中「奇」的代表數目。陰之數耦，耦者以二為一，二是耦數的基本單位，以之「兩」分地方圍數之「四」，所得之數合之則為「二」（「二」耦，耦各二），而此「二」就可作為揲著時「掛扚之數」中「耦」的代表數目。所以「三」、「二」並不是天地之數的原本，而是經過了「參」、「兩」之後才成為數之始、數之本。經過「參天兩地」後之所得，再用來作為揲著「奇」、「耦」之策的數基，三變成爻，便或奇或耦地逐次來「倚數」，用朱熹的話說，便是「把幾件物事挨放這裏」或「靠在那裏」。舉例言之，如合三變掛扚為三奇，便是一變先得一個三；二變再得一個三，就挨放在旁而合為六；三變又再得一個三，就又再挨放在一起而合為九，這就是老陽。是以三變合其奇耦，或七或九、或六或八，據以定其陰陽老少之爻。正因朱熹所說的「參」、「兩」都是分而又合之意，故對逕以「三」、「二」說天地者，朱熹認為這就「不見參兩之意」了。《本義》只以「參天而為三、兩地而為二」作注，畢竟下語太簡，未詳其意者或不易了解。

總上所述，對「參」、「兩」字義的訓釋，朱熹與漢晉以來的舊解大不相同，但其說「參天兩地」的結果，則依然是三、二之數，其數同於馬、鄭；「三天兩地」所得者為揲著「奇」、「耦」之數，亦與韓康伯相近，唯韓氏逕以「參兩」為「奇耦」，而實之以七八九六，朱熹則謂尚須「倚數」而後方得此四數。

四、另一可能的解讀——「參天兩地」與「參天貳地」

上文所提到的幾種較重要的舊解，其中馬、鄭兩說為義都不夠清楚，端賴後人補充說明，而這些補充闡說是否確符原旨，也難定奪。

朱熹的解說，由於是近數百年間功令所依循，影響更大。但他似乎也受孔穎達所影響，不想牽連「天地之數」來說，故對「參天兩地」中「天地」的內涵，乃外引天圓地方的徑圍以為說，而「參兩」字義，雖費辭仍不易領會，以

致《本義》作注，還用原字，幾同無注。故承朱後學雖多沿依其說，但以其一失於牽附，二失於迂曲，不能謂其無病。

今若重加思考，首先當辨明者，為〈說卦〉本章所言主旨既明確為揲著布卦，其與大衍之數相關應屬合理，至於是否同於天地之數，自韓、孔以下，多持反對意見；朱熹亦等同此一立場。竊謂這一意見宜可成立。何以故？前曾提到〈繫辭〉有關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文字的分合序次，《注疏》與《本義》兩本不同，程、朱的看法是認為原有錯簡，故重新組合，以還復其舊云。此外，東漢熹平石經殘字，經屈翼鵬（萬里）師復原，知漢世梁丘氏本將天地之數相關之兩節連文，一如程、朱所調易，但仍廁於「大衍之數五十」與「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兩節之間，則與《本義》異。³³

近時由於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易》傳，其中有與傳世〈繫辭〉內容大體相若者，亦有溢出於傳世《十翼》之外的佚篇，今已為治《易》者所共知，無庸贅述。然與本文所述相關者三處，仍可注意。其一，是帛《易》雖無〈說卦〉一篇，但今本〈說卦〉前三章內容則錄於帛書佚傳〈易之義〉中，本章自然在內；其二，是帛書〈繫辭〉無「大衍之數」的相關內容；其三，是帛書〈繫辭〉中卻有「天地之數」的記載，但也只有「天一……地十」二十字而已，下接「子曰夫《易》何為者也」云云，同於《注疏》本，依孔氏所分，居〈繫辭上〉第十章。帛書〈繫辭〉既然沒有「大衍之數五十」一章，當然也沒有其間「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一段。³⁴ 綜上各點以觀，可推知今本《易傳》可

³³ 說參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7月），第11冊，〈自序〉、卷1、卷3。案：屈師考定漢石經《周易》為梁丘氏本。

³⁴ 諸本間異同，以文字求為清晰說明，頗感繁難，姑試以另一方式再作補充表述。如以「大衍之數五十」至「故再扚而後掛」為A，「天數五」至「變化而行鬼神也」為B，「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祐神矣」為C，「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二十字為D，「子曰夫《易》何為者也」以下為E。《注疏》本的次序是ABC合為第八章，DE另合為第十章。《本義》的次序是DBAC為其第九章，E另起為第十一章。熹平石經本的次序是ADBC，E亦隔章另起。帛本則僅有DE，而無ABC。

能編定於漢世，其前很可能各以更短之段落分別存在，後來便湊合而為不同的版本。故「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的內容，在先秦如已存在，也未必或相近、或連文如《注疏》、《本義》兩本的面貌。換言之，這兩種「數」不必然有其全面密切的相關性。

除非是不承認《易》占與大衍之數的關係，否則〈說卦〉此章言揲著布卦，連繫大衍應有其合理性。至於天地之數，既云「參天兩地而倚數」，則其數亦不應與天地毫不無干，但天地之數奇耦無窮，當何所取，宜有節限，未必盡取今本〈繫辭〉所述之意。帛書〈繫辭〉述天地之數，僅及五生數與五成數二十字，而並不及其積和總數，如以此一範圍「天地之數」為節限，以與〈說卦〉相配為說，則「凡天地之數五十五」便大可不必參入考量。其實漢世馬、鄭諸儒雖同時取義於天地之數，而並以此為限斷，若祛其相異，取彼相同，則唯三、二之數，足為天地之表數。至於三、二兩數之原委，馬、鄭雖未必同其解說，但其數則或承舊傳，不見得出於臆造。朱熹雖不採漢人舊義，繳繞以說「參兩」，及其所得最終之數，亦同此三、二，憑以為揲策奇耦之資。既然漢、宋兩派皆認三、二之數最合立為著策之基準，則漢人逕以三、二為天地之數無寧更為簡捷，不必另有牽附。但對於馬、鄭解注，後人或有誤會，倘如上文所臆解，其義未嘗不可通，倒是後出的韓、孔與朱熹所創發的義解，恐怕更為不足依恃。

唯朱熹致疑於漢人「參兩」的解讀，其自為解又多迂回，然則「參兩」的含義還有無其他可能？「參天兩地」中「參兩」分言天地，其為動詞易知，以其下言「倚數」，故視同「三二」是最易生出的看法，可惜在先秦以至漢人舊籍中，其語僅此一見，無他例可供參證。然而漢人卻另有「參天貳地」之語，「參兩」若有通「三二」的可能，則通「參貳」的可能自不應排除，何況還一如「參天兩地」，其下亦分繫「天地」二字，字面形式的高度相似當然不容忽視。

「參天貳地」究當何解？此語首見於《史記·司馬相如傳》所錄相如〈難蜀父老〉一文：



故馳騫乎兼容并包，而勤思乎參天貳地。

《索隱》云：

天子比德於地，是二地也。地與己并天為三，是參天也。故《禮》曰「天子與天地參」是也。³⁵

《漢書·司馬相如傳》亦載其語，顏師古注：

比德於地，是貳地也。地與己并天為三，是參天也。³⁶

以〈相如傳〉言之，是《漢書》襲用《史記》，但其注文則反是小司馬沿用師古。³⁷〈難蜀父老〉又收載《昭明文選》，李善同樣沿襲其文為注。³⁸諸家對「參天」如是理解，蓋等同於「與天地參」之意。

《索隱》多出於師古之注文者，乃在增引《禮記·經解》為證。〈經解〉云：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³⁹

衛湜《禮記集說》引方慤曰：

自「天子與天地參」而至「微小不遺」，皆聖人與天地為徒也。⁴⁰

唐陸善經注「參天貳地」：

³⁵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卷117，頁3051-3052。

³⁶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2月），卷57下，頁2586。

³⁷ 王叔岷師曰：「《索隱》說，本師古注。」見《史記斟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6月），第9冊，頁3155。案：顏師古隋唐間人，司馬貞生卒不詳，仕開元間，遠在後。

³⁸ 李善曰：「己比德於地，是貳地也。地與己并天，是三〔天〕也。」見《六臣註文選》，《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6月），第101冊，卷44，頁838。案：「天」字據《唐鈔文選集註彙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7月），第2冊，卷88，頁701補。李善在小司馬前，亦應本師古注。

³⁹ 同註30，卷50，頁845-846。

⁴⁰ 同註32，第33冊，卷117，頁18244。案：「微小」、「不遺」當互乙。



《禮》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參天也。⁴¹

所引出《禮記·孔子閒居》，鄭《注》：

參天地者，其德與天地爲三也。⁴²

陸氏訓參爲三，以人與地并天爲三言之，蓋本鄭《注》。其以「參於天地」爲義，亦一如小司馬之取義於「與天地參」。⁴³然「參於天地」也好，「與天地參」也好，明明說的都是天子和天地兩者間的關係，果如此等釋義，「參天」已含括了地，又何必贅言「貳地」？可見這一注解並不合理。

近人李笠（1894-1962）《史記訂補》即曾針對《索隱》發出不滿，而另提一解：

「而勤思乎參天貳地」，《索隱》：「天子……是也。」案：此本於《易·說卦傳》「參天兩地」，小司馬引《禮》，非。又「參」當讀爲「參五」之「參」，與「貳」字偶。《荀子·賦》：「大參天地」，註：「參謂與天地相似」，即副貳也。《易》虞註、崔注並云：「參，三也」，非。《索隱》說更委曲難通。⁴⁴

李笠的觀點主要有二：一謂「參天貳地」源出《易·說卦》，不出《禮記·經解》。二謂「參」非「三」，與「貳」字相偶爲義，是相似、副貳之意。他所分辨雖在〈難蜀父老〉的「參天貳地」，而無異同時也辨及了〈說卦〉的「參天兩地」。所舉《荀子·賦》：「大參天地，德厚堯禹」，天、地言其大，堯、禹言其德，據唐楊倞注，是謂其大與天地相似，而其德厚於堯禹。竊謂其說最可信從。

《荀子》未直接用到「參貳」字，僅可證先秦「參」字可有相似、副貳的含義。《荀子》而外，其義尙見用於《莊子·在宥》：

⁴¹ 見《唐鈔文選集註彙存》，同註38，頁702。

⁴² 同註30，卷51，頁861。

⁴³ 陸善經與司馬貞分別引《禮記》不同篇章爲證，所釋則同義。二人年世相近，而未詳其先後。

⁴⁴ 李笠：《史記訂補》，卷8，頁11，收載徐蜀編：《史記訂補文獻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4月），頁319。



吾與日月參光，吾與天地為常。

唐成玄英《疏》：

參，同也。與三景齊明，將二儀同久，豈千二百歲哉！⁴⁵

以齊同為訓，義同《荀子》。

〈難蜀父老〉「參天貳地」，唐人的解說，小司馬是一派，從其說者較多，但仍有另一解說，雖少受注意，卻可與李筮先後桴鼓相應。《六臣注文選》錄呂延濟注「參天貳地」：

參，比也。言君德比於天，而與天同一；能合於地，故云貳地也。⁴⁶

然則李筮之說，亦可謂早已先發於唐代呂氏。注《文選》者，李善最著，而此處實不如呂氏精確。此外，班固〈東都賦〉也有兩句：

俯仰乎乾坤，參象乎聖躬。

《六臣注文選》張銑曰：

參，比也。言俯仰觀天地之象，以比其身，思與合德。⁴⁷

以「比」訓「參」，其用例侷於呂氏。司馬相如之後，效其鄉先賢為文者有揚雄，所撰〈劇秦美新〉亦云：

陛下以至聖之德，……參天貳地，兼並神明，配五帝，冠三王，開闢以來未之聞也。

《六臣注文選》劉良曰：

參，合也。言明德方於天，厚德比於地，如更有一地，故云貳地也。⁴⁸

「參貳」亦猶「兼並」，蓋與〈難蜀父老〉同一用義。至東漢王充《論衡·案書》云：

《新語》，陸賈所造……參貳經傳，雖古聖之言，不能過增。

⁴⁵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0月），卷4下，頁385。

⁴⁶ 同註38。

⁴⁷ 同註38，第100冊，卷1，頁38。

⁴⁸ 同註38，第101冊，卷48，頁913。



「參貳」連文，謂其書與經傳可相擬相侔，亦比同之意。⁴⁹ 下及後秦釋僧肇〈涅槃無名論·奏秦王表〉云：

道參文殊，德侔慈氏。

宋釋淨源注：

參，同也；侔，並也。⁵⁰

明憨山注：

謂契文殊之智，同慈氏之悲。⁵¹

「參」以契合、侔同為義，皆可謂是此用義之一脈相承。

就「參天貳地」言之，「參」既有比（相似）、同（副貳）之義，其義亦猶「貳」，以其相似，故可比擬；以其相同，故如副貳。能「參貳」始可與天地相配相合。果如李笠所云，「參天貳地」與「參天兩地」同義，則〈說卦〉的「參」、「兩」，都只是比擬性質的動詞，與數字無涉。其與數字相關者，則在其下之「倚數」。「倚」或訓立，或訓依，義並可通。至其數若何，漢人三、二之數以代天地者，或當可採，以其作為奇耦之數基，可與揲策所得之七八九六相協。此說論其實質含義，與鄭、朱二氏有同有異，然字訓則似較朱注直截而少迂曲。其主要憑依，不在經生的說解，而轉賴文士的應用。綜上析論，可見兩漢經學、文學所遺舊說，若經審察發覆，尚有可通可存而不宜輕棄者在。古今爭訟未定的問題，當然不易解決，本文所窺一隅，未必足採，聊備一說而已。

（責任校對：傅凱瑄）

⁴⁹ 今人注釋云：「參貳：同『三二』，指可與經傳合成為三，或與其中之一合成為二，意思是可以并列——可以與經傳并列。」說見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0月），第4冊，頁1637。案：并列云云，差近而未盡是；與經傳成三成二，則莫知所謂，殆受師古以下之誤導所致。《論衡》他篇尚有「參貳」用例，同此一義。

⁵⁰ 後秦·僧肇撰、宋·釋淨源：《肇論中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274冊，卷下，頁24。

⁵¹ 後秦·僧肇撰、明·憨山注：《肇論憨山注》（臺北：永康出版社，1969年4月），卷5，頁4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2月。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
- 漢·趙君卿注、北周甄鸞重述、唐李淳風注釋：《周髀算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四部叢刊初編》本。
-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
- 後秦·僧肇撰、宋·釋淨源：《肇論中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 後秦·僧肇撰、明·憨山注：《肇論憨山注》，臺北：永康出版社，1969年4月。
- * 唐·李善等：《六臣註文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6月，《四部叢刊初編》本。
- 佚名編選：《唐鈔文選集註彙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7月。
- *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年7月。
-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6月，《四

部叢刊初編》本。

- * 宋·朱熹：《易學啓蒙》，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5月，影印饒兒呂氏寶誥堂重刊白鹿洞《朱子遺書》本。
- 宋·張栻：《張栻全集》，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年12月。
- 宋·衛湜：《禮記集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影印《通志堂經解》本。
- 宋·董楷《周易傳義附錄》，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影印《通志堂經解》本。
-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
- 清·李光地：《周易折中》，臺北：武陵出版社，1989年1月。
- 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
- 清·臧鏞堂纂：《周易鄭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12月，《叢書集成簡編》據《湖海樓叢書》排印本。
-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0月。

二、近人論著

- * 李 笠：《史記訂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4月，徐蜀編：《史記訂補文獻彙編》本。
- 錢 穆：《朱子新學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5月，《錢賓四先生全集》本。
- 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7月，《屈萬里全集》本。
- *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4月。
- 王叔岷：《史記斟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6月。

黃沛榮：〈《周易·說卦傳》中的「理」「性」「命」〉，《周易研究》，1990年，第2期。

何澤恆：《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8月。

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0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Tang) Jia, G.-Y. (Ed.). (1965). *Zhou li zhu shu*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on the *Rites of Zhou*). Taipei: Yee Wen.
- (Tang) Jia, G.-Y. (Ed.). (1965). *Yi li zhu shu*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Taipei: Yee Wen.
- (Tang) Kong, Y.-D. (Ed.). (1965a). *Li ji zheng yi* (The annotations of the *Book of Rites*). Taipei: Yee Wen.
- (Tang) Kong, Y.-D. (Ed.). (1965b). *Zhou yi zheng yi* (The annotations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aipei: Yee Wen.
- (Song) Li, J.-D. (Ed.). (2004). *Zhu zi yu lei* (Zhu Xi's utterances). Beijing: Zhonghua.
- Li, L. (2004). *Shi ji ding bu* (A supplement to the *Shiji*).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 (Tang) Li, S. et al. (Ed.). (1976). *Liu chen zhu wen xuan* (Commentaries on the *Wen Xuan*).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 Zhang, Z.-L. (2008). *Ma wang dui bo shu zhou yi jing zhuan jiao du* (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of the *Book of Changes* in the Mawangdui Silk Texts). Beijing: Zhonghua.
- (Song) Zhu, X. (1997). *Zhou yi ben yi*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aipei: Da-An.
- (Song) Zhu, X. (1969). *Yi xue qi me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of Changes*). Taipei: Yee Wen.

